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2001年12月13日的會議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機制的意見摘要

組織／議員	意見
長春社 (立法會CB(1)566/01-02(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評程序紓緩了許多不環保工程計劃的負面影響，亦維護了日後的可持續發展；— 欠缺明確的保育政策已損害環評條例的完整性；— 應設立一個獨立的環評委員會進行環評研究，確保環評報告具備良好的質素和公正持平。該委員會的經費可向工程倡議者收取；— 讓公眾人士早日參與環評報告的擬備、仲裁、調停、裁決，有助避免因上訴而招致的不必要費用。政府當局應設立適當的和解渠道；及— 環保署應維持其作為環評條例規管者及仲裁人的角色。

組織／議員	意見
地球之友 (立法會CB(1)566/01-02(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評是一項重要的工具，可協助決策者在獲知相關資料後作出最佳決定； — “兩層考慮”投標制度影響了環評報告的質素，該制度太著重財政上的考慮，令技術能力較低的顧問可用低投標價取得合約。若有關工作又由出價最低的分判商進行，情況將會更形惡劣； — 負責審核環評報告的人員未必有足夠能力嚴謹地評估及監察該等研究； — 由於缺乏足夠資料進行公眾諮詢，因而無法就環評報告進行有參考價值的討論；及 — 環保署應在環評程序中維持其獨立公平的規管角色。

組織／議員	意見
<p>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立法會CB(1)566/01-02(05)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評程序是有效益和有效率的規劃工具，可避免、抑減及監察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構成的負面影響； — 應擴大環評條例中指定工程項目的範圍，以包括對生態敏感及具保護價值的易受破壞地區造成深遠影響的小型工程項目； — 應在工程規劃的起始階段就發展計劃進行可持續性評估，確保有需要進行有關工程； — 政府當局應清楚界定在環評程序中由誰決定需研究的替代方案的性質，並說明有關負責人須如何確保工程倡議者已履行責任，對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作出考慮； — 應設立一套制度，用以評估環境顧問的專業水平，以便只有符合資格的顧問可進行環評研究。長遠而言，應投放額外資源予本地各大專院校，以進行更多生態研究項目，教育及培訓本地的生態／保育規劃及管理人員； —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負責監察生態緩解措施的實施，尤其是負責管理及監察作為緩解措施的生境；及 — 環評條例的技術備忘錄應加入明確的指引，範圍包括緩解措施的成效、須遵循“沒有生境面積及功能淨減少”的原則，以及就失去的生境所造成的生態功能損失訂立緩解比例。

組織／議員	意見
<p>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566/01-02(06)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環評條例的真正用意，以確保按符合環保的持續發展模式進行基建工程； — 環評條例的精神在不經意間偏向負面思維，只是致力反對容易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工程項目，而並未探討具建設性的可行解決方法，克服有關的環境問題； — 應在刊登憲報前展開環評程序，以便在早期階段處理反對的意見，因而縮短籌備落實基建工程所需要的時間； — 應考慮分階段發出環境許可證，以便可早日展開例如土地平整此類較少爭議性的地盤準備工程。有關屬運作階段而且較複雜的環評程序則可在詳細規劃工程期間處理； — 環評條例內指定工程項目類別現時的定義可作不同的詮釋； — 明確及不含糊的環評概要有助擬備高質素的環評報告，並有助進行分析及實施有效的緩解措施，令工程計劃得以持續進行。但環評概要現時的範疇過於廣泛，在空氣、噪音、水及廢物等方面的研究範圍則過於瑣碎，令工程倡議者實際上難以在工程項目有限的時間及資源內完成環評報告； — 政府當局應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根據環評條例決定發出或拒絕發出環境許可證所依據的準則及標準；環保署署長所採用、可以有效解決市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之間不同意見的機制；所需資料的範圍和深度；負責進行環評研究人士應具備的最低學歷和經驗；

組織／議員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清楚界定環評條例中哪些範疇可由環保署個別人員作出詮釋； — 市民應明白基建工程對環境及生態造成的若干改變未必顯而易見。追求生態平衡此崇高目標有時會令工程計劃受到延誤或需要付出額外的成本。政府當局應按願者自付的原則制訂令有關各方均樂意接受的整體策略； — 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監管申請人授權的專業代表，該名代表是避免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出現不必要延誤的關鍵人物。當局應規定該等代表確保有關工程會遵行環境許可證內註明的各項建議及條件。負責核證按環評條例製備的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的其他人士亦應受到相若的監管；及 — 政府當局應致力改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並就相關環境事宜諮詢各公營機構。
<p>香港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1)566/01-02(07)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評是一個良好的概念，但亦製造了許多實際問題，對不少工程項目造成延誤； — 環評程序雖然與規劃研究同時進行，但既非取代規劃研究，亦與規劃研究並不相關，因而在實施工程方面產生了許多問題。由於環評機制須就工程項目日後的設計及建造期間可能引起的潛在滋擾進行非常全面及詳細的分析，因而令有關問題更加複雜； — 在完成詳細規劃前對噪音、空氣質素、外觀影響、交通等問題在早期階段進行環評研究既不切實際，而且浪費資源；

組織／議員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工程設計定稿後再需進行環評研究，更令工程進一步延誤； — 現時並無明確指引說明某工程項目是否被認為可以接受，可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 環評研究的大量工作可在實施建造工程前進行，而所採用的數據未必能準確反映實際情況，因而令環境許可證內註明的若干條件不再適用； — 政府當局應澄清分期發展項目與持續發展項目之間的關係；及 —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環保署撥歸規劃地政局而非環境食物局管轄，因為環保署與規劃及發展的關係，較與食物及衛生的關係更為密切。
<p>香港規劃師學會 (立法會CB(1)566/01-02(08)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認同環評條例是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的有效機制； — 工程延誤並非環評條例導致，而是因為有關各方缺乏良好協調及未有提供足夠的資料； — 現行立法架構不能有效保護及保育自然文物及建築文物，因此，應制訂一項全面和明確的保育政策； — 政府當局須持開放態度推行及簡化環評程序； — 環保署應在環評程序早期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尤以工務工程項目為然)，按不同發展模式就策略及工程評估兩個方面可能出現的可計算風險向政府提供意見；及

組織／議員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及早諮詢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將有助各方就日後的發展達成共識。
<p>Hong Kong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立法會CB(1)604/01-02(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評條例是香港推行及實施環評研究的適當架構。技術備忘錄內已就評估準則提供明確的指引； — 環評通常屬於整體工程設計顧問研究的一部分，按此模式作出的評估欠缺獨立性，其工作往往被列為優先次序較低的項目； — 環評研究通常批予出價最低的投標者，該等投標者未必明白進行有關評估所涉及的困難； — 工程倡議者未有妥善管理其顧問，對環評報告的內容及影響亦似乎認知不足； — 對環評條例如何實際運作普遍不甚了解，亦不甚明白伙伴合作精神；及 — 政府當局應考慮需否檢定參與環評工作的專業人士的資格，以確保他們具備專業能力。
<p>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1)604/01-02(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環評對改善香港的規劃和環境很有幫助； — 應按“整體綜合”原則進行發展，以便找出適當及平衡的設計，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 — 政府當局應在環評中考慮美化建築環境的重要性；

組織／議員	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評的範圍應包括令人感覺舒適及保存文物，以便可在早期階段就市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最適當的設計；及 — 建築設計專業人士應在環評研究中擔當統籌角色，尤其是與建築環境設計有關的工程項目。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產建設商會認為現行的環評機制令地產發展業失去若干程度的確定性，尤其在時間性方面；而有關當局常常多次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因而拖長了準備的時間，亦影響整個發展程序。
劉江華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方面的考慮是否決定批出環境許可證的主要因素；及 — 工務部門／機構與環保署及早溝通也可能無法解決衝突，因為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最終權力仍是由環保署署長所掌握。
何鍾泰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確保環評報告的獨立性； — 如何改善環評程序的協調和運作，以確保該程序公正持平；及 — 如何改善環評概要，以取得更佳結果。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所有有關各方的溝通，是否真的可以解決所有環評程序引致的問題；及 — 就有人指環保署署長曾與某位工程倡議者在有關工程計劃

組織／議員	意見
	<p>尚未展開環評研究前一起舉行記者招待會一事，政府當局應作出澄清。</p>
陳婉嫻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為加快進行工務工程以創造就業機會而令本港的可持續發展受到影響； — 政府當局在進行環評研究期間因何不向有關人士發放資料；及 — 有否法例規定政府當局須發放有關資料。
黃容根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誰人須就未能實施環境許可證上的規定的緩解措施負責；及 — 有需要就環評研究諮詢受指定工程項目影響的居民及業務經營人士。

m3209